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理由：本校係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之學校，因參加該聯合甄選無法指定教師專長，考量本次甄選之教師需負責本校拔河隊訓練等事宜，為避免拔河隊之訓練工作中斷，以提升成績，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28774號函釋，特辦理本次甄選，以應教學及業務需要。

參、甄選科別及名額：

| 類別 | 科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參加複試名額 | 教材範圍 | 備註 |
|------|-----|------|------|--------|---------------|--|
| 專任教師 | 體育科 | 1 | 2 | 8 | 以本次甄選簡章項目內容為主 | 1. 具拔河專長教師。 2. 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3. 以上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缺額為限。 |

肆、甄選日程表（詳細內容請見本簡章第肆點以下說明）：

| 115年/日期 | 項目 | 說明 |
|--------------------------|----------------|--|
| 5月29日（星期五）至 6月5日（星期五） | 公告甄選簡章 初試報名 | 採網路填寫資料及通訊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信封上請註明「報名體育科教師甄試」。 |
| 6月9日（星期二） | 參加初試甄選人員名單公告 | 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 6月15日（星期一） | 初試（採筆試及實作兩部分） | 1. 上午10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上午11時10分進行筆試。下午1時30分前報到，下午2時進行實作。 2. 於本校指定地點應試（當日公告及指引）。 3. 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試，入場證於報到時領取。 |
| 6月15日（星期一） | 筆試答案公告 | 下午4時公告。 |

| | | |
|------------|----------------|---|
| 6月16日（星期二） | 試題疑義申請 | 1. 6/16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2.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註明理由檢附佐證資料，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 6月16日（星期二） | 初試成績查詢 | 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 6月17日（星期三） | 初試成績複查 | 上午9：00～11：0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入場證及身分證件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 |
| 6月17日（星期三） |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 | 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 6月23日（星期二） | 複試（採試教及口試兩部分） | 1. 報到時請先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 2. 當日上午8：20以前持入場證及身分證件報到，8：50開始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3. 於本校指定地點應試（當日公告及指引）。 |
| 6月24日（星期三） | 複試成績查詢 | 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 6月25日（星期四） | 複試成績複查 | 上午9：00～11：0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入場證及身分證件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 |
| 6月25日（星期四） | 公告錄取名單（正、備取人員） | 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伍、甄選公告及方式：

一、時間：1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115年6月5日（星期五）。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ntsh.ntct.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陸、報名資格條件：

一、消極條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二、積極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持有所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寄送證明文件至本校，並切結於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柒、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1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115年6月5日（星期五）止。
- 二、採通訊報名並同時完成網路填寫表單資料。

※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JDCHELnqggntLAsz5>

- 三、請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前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國立南投高中人事室收（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信封上請註明「報名體育科教師甄試」，請自行估算信件送達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達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 四、郵寄證件審查依序檢附下列表件（請以 A4紙張列印，證件不齊或未附報名費收據影本，不予受理）：

- (一) 匯款收據影本。
- (二) 報名表。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影本、中文譯本、成績單及修業期間入

出國證明)。

(五)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以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六) 切結書。

(七)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五、本次甄選應考人影本資料由本校留存，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六、報名資格請參酌本簡章「陸、報名資格條件」，請再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七、甄選報名費

(一) 初試：新臺幣1,000元整，請臨櫃辦理並檢附匯款收據影本。

1.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南投分行。

2. 帳戶：中等學校基金-國立南投高中401專戶。

3. 帳號：032036050271。

(二) 複試：新臺幣700元整(參加複試當天現場繳費)。

八、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初試甄選，參加初試甄選人員名單於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捌、甄選日期、方式、地點：

一、甄選方式採初試、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 初試：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 甄選方式：採實作及筆試方式。

2. 初試說明：

| 項目 | 總成績占比 | 時間 | 範圍及內容 |
|----|-------|--|---|
| 筆試 | 20% | 6/15(一) 上午 11:10-12:00 (50分鐘) | 1. 上午10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上午11時10分進行筆試。 2. 筆試內容：體育科專業知能(含體育教學及拔河訓練法相關內容)。 3. 於本校指定地點應試(當日公告及指引)。 3. 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試，入場證於報到時領取。 |

| | | | |
|----|-----|------|--|
| 實作 | 40% | 20分鐘 | 1. 下午1時30分前報到，下午2時進行實作。 2. 拔河實作內容及注意事項： 拔河：室內、室外拔河進攻及防守基本動作。 備註：應試者務請自備拔河鞋及拔河衣。 3. 於本校指定地點應試(當日公告及指引)。 |
|----|-----|------|--|

3. 初試試題公布及疑義處理：

- (1) 初試之筆試試題答案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00公布。
- (2) 對筆試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註明理由檢附佐證資料，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049-2247469。

4. 初試成績：

初試成績，列入總成績計算；初試依成績高低順序按複試名額決定進入複試人員，如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1) 初試成績查詢：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2) 初試成績複查：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入場證及身分證件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5.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經本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 複試：報到時請先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

1. 時間：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開始。
2. 地點：本校（當日公告及指引）。
3. 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方式。當日上午8：20以前持入場證及身分證件至人事室報到，8：50開始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4. 複試說明：

| 項目 | 總成績 占比 | 時間 | 範圍及內容 |
|----|-----------|----|-------|
|----|-----------|----|-------|

| | | | |
|----|-----|------|--|
| 試教 | 20% | 20分鐘 | 1. 教材版本： 〈體育〉第二冊，創新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考人員，得攜帶教學之教具，於試教時演示使用。 |
| 口試 | 20% | 10分鐘 | 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綜合評定(含體育教學與訓練理念、重要經歷、專業態度及行政倫理等。應考人得攜帶拔河經歷、成效等資料供評分委員參考)。 |

5. 複試成績查詢：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6. 複試成績複查：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入場證及身分證件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於本次甄選有特殊需求者，請於下列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經本校審核後另行通知應考人。

1. 初試：請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申請書 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ntt1109@ntsh.ntct.edu.tw)，並以電話：049-2231175轉分機513、515確認。

2. 複試：請於115年6月23日(星期二)複試報名時現場繳交。

玖、錄取結果公告：

一、甄選完成後，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審議結果，並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並視甄選成績擇優增列備取人員（備取人員按成績依序遞補）。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但總成績未達80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錄取，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二、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正取、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為由提出異議。

拾、本校申訴電話專線：049-2231175轉分機513或515。

拾壹、錄取人員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擬予聘任人員，應依通知日期，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如

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三、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拾貳、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其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附錄】

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

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體育科 | | | 入場證號碼 | | | |
| 姓名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通訊地址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特殊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 | | 連絡電話 | 日： 手機： | | |
| 現職機關學校 | | | | 職稱 | | | |
| 應考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中。 | | | | | | |
| 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教育階段別 | 科別 | 證書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中等學校 | 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系所科別 | 修業起訖年月 | 畢業(學位)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機關學校名稱 | 職稱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迴避 | 與本校教師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報考人 | (簽名) | | | 報名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檢核欄 (請逐一檢核勾選)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場證(報到時領取) | | 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 |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 | |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 |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9.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 | | | 11.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12.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初審 | 複審 | | 報名費繳交 | | | | |
| 應考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紀錄： | | | | 監試人員 | | |

※請務必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國立南投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三) 冒名頂替。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五) 自始不具備應試資格。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八)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寄送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致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擬任服務機關（構）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擬任職務：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詳見背面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 姓名： 電話： 手機： | |

應考人應考服務項目：第1至3項必選，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第4、5項或備註欄。

| | 申請項目 |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
|---------------------|--|--|
| 1. 入場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入場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試 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點字試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答 案 卡 (選擇題作答)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點字機作答(點字機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 輔 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坐式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5. 輔 具 (應考人自行準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備 註 | 一、初試：請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申請書email至本校人事室信箱(ntt1109@ntsh.ntct.edu.tw)，並以電話049-2231175轉分機513、515確認。 二、複試：請於115年6月23日(星期二)複試報名時現場繳交。 | |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提供服務對象係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癲癇等非本辦法所列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在報名檔案或報名表之備註欄中註記清楚，不須再請領「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但如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照簡章「報名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須附繳「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若以「診斷證明書」代替者，所附之「診斷證明書」，須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閱讀、書寫及移動之程度。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提供點字試題本或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 (三)以原答案卡放大為 A4 紙之影印本或逕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或以點字機作答。
- (四)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四、提供之應考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甄選委員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五、提供各考生之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但每一考科以提供一種為限。

六、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七、點字試題本之部分試題，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使用點字試題本之考生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八、凡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一律不予特殊需求協助。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科別 | | 入場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 | |
| 應考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請 ----- 勿 ----- 撕 ----- 開 -----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科別 | | 入場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複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 | |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入場證編號：

聯絡地址： 手機號碼：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甄選科別：

題次：

備註：

- 一、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E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